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城镇贫困

成因、现状与救助

吴碧英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城镇贫困：成因、现状与救助

吴碧英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贫困：成因、现状与救助/吴碧英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3

ISBN 7-5045-4202-4

I. 城… II. 吴… III. 城镇-贫困-问题-研究-中国 IV. 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22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284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定价：3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增长迅速，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居民收入不平等性不断扩大，产生了城市低收入群体。这种伴随经济增长而产生的贫困现象，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因此，关于城市贫困问题的研究成为世界经济论坛的热点之一。1990年前，我国的城市贫困问题未受到足够重视，“扶贫攻坚”的工作重点是在农村。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产业结构整调，下岗、失业等问题十分突出，政府开始正视城市贫困问题，经济学界也开始了相关的研究。近年来，党和政府对城市贫困问题十分重视，高层领导曾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这个问题。江泽民同志曾指出，关心下岗职工、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是关系到人心向背、政权兴亡的根本性问题。本书力图对我国近年来的城镇贫困的成因、历史、现状和救助等问题作较科学和系统的研究。本书采取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注意理论的完整性和科学性的同时，强调了对现实的关注和数量方法的应用。

收入不平等性是贫困存在的最主要的原因，本书从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性入手进行研究。第一章和第二章研究了收入分配的理论 and 收入分配不平等性的数量方法。我们将收入分配以及收入分配不平等性的概念理论化，特别阐述了收入分配的数学描述形式、收入分配差距的度量指标，以期为全书构建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三章应用上述有关的理论以及建立的度量收入分配差距指标进行实证研究，分析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在发达国家，所得税是收入再分配的有力工具，也是设计反贫困政策的工具之一，我们在第四章、第五章讨论了累进所得税问题。在第四章我们证明了通过累进所得税税率安排，可减少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性，并以实际的资料验证了英国累进所得税的确具有对收入的再分配效应；而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在收入再分配方面尚未发挥应有的作用。第五章就个人所得税税制的设计进行了探讨。第六章讨论了贫困者的界定方法、贫困程度的度量指标、反贫困效果的测量等。在此基础上对城镇贫困问题作了实证研究：应用贫困评价指标计算城镇贫困指数；应用一般化罗伦兹曲线对福建省四个地区的贫困程度作了比较；应

用因子分析法对全国各省市（西藏和台湾因数据不足未作统计）的贫困程度进行比较和排序。第七章研究了我国城镇贫困群体的规模、特征与变化趋势。第八章是对城镇贫困问题进行典型调查的报告和分析。通过入户调查、问卷、座谈与个别访问等方式，对贫困群体规模、特征、变化趋势及救助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第九章阐述了消除贫困的根本是注重人的发展，扶贫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援助唤起或增强贫困者脱贫的意识，并使得他们具有恢复获得增加收入机会的能力；提出在城镇反贫困中要充分利用城镇教育资源的优势，实施教育扶贫。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分别从人力资本投资角度和失业保险的角度讨论城镇反贫困的问题。

本书是由吴碧英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00BJL007）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98JAJQ790023）的研究成果之一，由吴碧英教授任主编，负责全书的设计、修改和总纂。具体分工如下：吴碧英撰写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第二节由杨能良撰写）；武利华撰写第一章；吴碧英、杨力、颜骅撰写第二章；武利华、颜骅、吴碧英撰写第三章；杨力撰写第四章、第五章；魏凡平撰写第六章；瞿群臻撰写第十章；林志伟撰写第十一章。为取得第一手资料，我们曾组织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本科生参与社会调查，部分同学的调查报告收入本书（具体作者已在相应章节中标明）。

本书的写作得到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领导的关心和帮助；同时得到吴宣恭教授、胡培兆教授、邱华炳教授、黄良文教授、李文溥教授和华侨大学叶明强教授的鼓励和帮助；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张梦欣社长、曾令萍女士、王洪玉女士、朱学敏女士对本书的写作一直予以关心，特别是朱学敏女士曾多次悉心指导；国家民政部信息中心、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在数据收集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福建省民政厅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在实际调查工作中提供了诸多方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吴碧英

2003年岁末于厦门大学北村

目 录

第一章 收入分配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收入分配导论	(1)
第二节 现代西方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	(4)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性	(9)
第二章 收入分配的差距研究	(11)
第一节 收入分配的数学描述	(11)
第二节 收入分配差距的度量指标	(15)
第三节 收入分配状况的比较	(31)
第三章 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实证研究	(41)
第一节 城镇居民收入分配总体差距的变化轨迹	(41)
第二节 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	(49)
第三节 各行业职工工资差异研究	(51)
第四节 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区域差距研究	(58)
第五节 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原因的实证 分析	(74)
第四章 累进所得税的再分配效应	(86)
第一节 为减少收入分配差距在税种上的选择	(86)
第二节 收入分配差距在税前和税后的比较	(87)
第三节 累进所得税再分配效应的实证分析	(92)
第五章 累进所得税的最优设计	(98)
第一节 累进所得税税基的设计：横向公平标准	(98)

第二节	累进所得税累进性的设计：纵向公平标准	(102)
第三节	最适税制理论在现实中的应用	(107)
第六章	城镇贫困的度量指标	(112)
第一节	城镇贫困线的测定	(112)
第二节	城镇贫困程度的度量指标	(118)
第三节	城镇贫困的若干指标分析	(124)
第四节	城镇贫困的因子分析方法	(128)
第五节	反贫困效果的测量方法	(135)
第七章	中国城镇贫困状况	(138)
第一节	中国城镇贫困的现状与特征	(138)
第二节	城镇贫困者致贫原因	(149)
第三节	中国 36 个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证 分析	(159)
第八章	城镇贫困问题调查	(170)
第一节	厦门经济特区中的贫困群体	(171)
第二节	关注经济特区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179)
第三节	经济特区教育扶贫的思考	(187)
第四节	福建省福州市贫困问题调查	(189)
第五节	福建省福鼎市贫困问题调查	(200)
第六节	福建省龙岩市贫困问题调查	(203)
第七节	福建省诏安县贫困问题调查	(207)
第八节	建立有效运行机制 推进城市反贫困 进程	(214)
第九章	消除贫困要注重人的发展	(219)
第一节	消除贫困要注重人的发展	(219)
第二节	教育扶贫的财政学思考	(223)

第十章 城镇贫困人口的人力资源开发	(229)
第一节 城镇贫困人口摆脱贫困的内在决定因素	(230)
第二节 政府、企业和家庭在人力资本投资中的 地位和作用	(233)
第三节 我国人力资本投资的现状分析及存在的 问题	(240)
第四节 大力开发城镇贫困人口的人力资源	(250)
 第十一章 我国失业保险与城镇反贫困	 (256)
第一节 失业保险与城镇反贫困	(256)
第二节 我国目前的失业状况及原因分析	(259)
第三节 我国现行失业保险制度及其国际比较	(263)
第四节 我国现行失业保险制度亟待完善	(267)
 主要参考文献	 (274)

第一章 收入分配理论概述

第一节 收入分配导论

一、功能收入分配和规模收入分配

根据马洪和尚青主编的《经济与管理大辞典》，收入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各种生产要素之间的分配；或是指国民收入在居民之间的分配^①。在马源平著的《收入分配论》一书中，收入分配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按一定标准分配给消费者的活动过程。确切地讲，分配是产品或价值形式的收入的分配，简称收入分配^②。对以上的收入分配定义加以综述，我们认为，收入分配是指将社会生产成果按照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所做贡献的大小在生产要素之间，以及要素所有者拥有要素的多少在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的一种活动。这一定义可以说明收入分配所要回答的以下四个问题：收入分配的对象是社会生产成果，不具有社会性的劳动成果不是我们所定义的收入分配的对象；分配给谁，即参与分配的主体是各种生产要素以及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分配多少，取决于要素所有者拥有的要素多少，谁拥有的生产要素多，获得的收入则多；如何分配，则根据各生产要素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做贡献的大小来决定。

现代发展经济学将收入分配分为功能性收入分配（简称功能分配）和规模性收入分配（简称规模分配或个人分配）两种类型。功能性收入分配（也称要素收入分配）的研究起源于大卫·李嘉图，

① 马洪，尚青主编。经济与管理大辞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② 马源平。收入分配论。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他以生产要素（如土地、资本和劳动）为主体，根据各种生产要素在社会产品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或做出的贡献，对国民收入分配问题进行研究。这种方法不是把个人或家庭看成独立的个体，而是将“劳动所得”当做一个总量，与地租、利润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相比较。研究功能分配的主要目的在于分析各种生产要素对生产的贡献与其所得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规模性收入分配（也称个人收入分配或家庭收入分配）就是单独以居民个人（或家庭）为主体对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例如，按人均收入水平的高低对所有家庭进行排序，分析不同收入家庭所占的比例，它只简单地涉及个人（或家庭）及其所获得的全部收入，而获得收入所通过的途径则不考虑。它关心的是个人收入的多少，而不管这些收入是否单一地来自职业还是同时来自其他来源，诸如利润、利息、租金、馈赠或继承。这种分析思路来源于帕累托，它所要探讨的问题是分析某一阶层的人口或家庭的比重与其所得的收入份额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什么因素决定个人或家庭的收入分配结构。

功能分配和规模分配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两者的区别在于研究问题的角度和目的不同。功能分配是从收入来源的角度研究收入分配，其目的在于解释资本、土地和劳动等生产要素价格的形成及其所得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此建立的分配原则是经济效率原则。规模分配则是根据社会经济特征（如收入水平高低）将个人或家庭进行分类，然后从每类经济群体所得收入规模与其人口规模或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来研究收入分配，其目的在于说明不同的社会经济群体之间收入分配的形成和变化的趋势。它表明了个人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和社会成员从经济发展中所获得的福利，由此建立的分配原则是经济公平原则。两者的联系表现为功能分配决定和影响规模分配，因为某一经济群体的人口所获收入份额的多少取决于他们所拥有的生产要素的多寡，国民收入在不同的生产要素之间的分配格局直接影响规模收入分配的格局。一般而言，功能收入分配差距越大，规模收入分配差距也越大，任何强化功能分配的措施（如土地、资本集中）都会影响规模分配格局。

从上述讨论内容我们可知，功能性收入分配属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其分配原则是根据生产要素对产品生产所做贡献大小来分配，以体现效率原则，分配结果形成功能收入分配格局。由于初次分配在前，再分配在后，因此功能收入分配对规模收入分配具有决

定和影响作用。但是，由于经济制度的不同，功能收入分配在不同社会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使得功能收入分配越来越难以衡量。因为功能收入分配是在市场机制能够完全发挥作用时，依照边际学派的分配理论支付生产要素报酬。然而，在一个市场机制不能完全发挥作用的经济社会中，边际学派的理论是不适用的，分配未必能够按照各生产要素所发挥的功能来进行，非市场因素对生产要素价格所起的重要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比方说，雇主与工会之间的集体性讨价还价，垄断者和富有的地主从其个人利益出发对资本、土地和产品价格的操纵，都会使功能收入分配的理论产生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实证地研究收入分配差距程度的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便由规模收入分配理论承担起来。况且，国民收入经功能收入分配后最终还是要归属于不同的个人。本书正是采用规模收入分配分析方法来分析研究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差距程度及其产生的原因。

二、收入分配差距与收入分配不公平性

研究收入分配的均等程度（即收入分配差距）必须首先明确收入分配差距的含义。一般而言，本书讨论的收入分配差距是指经济发展中国民收入在居民个人之间或家庭之间的分配差距，属于规模收入分配差距。收入差距可以分为收入分配相对差距和收入分配绝对差距。相对差距是以收入比重或收入相对份额表示的收入差距；绝对差距则是指以货币单位或其他实物指标表示的收入差距。本书所讨论的收入差距绝大部分时候是指相对差距，但有时也指绝对差距，视具体情况而定。

讲到收入差距时不禁使人想到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人们通常会把两者等同起来，因为人们在测试收入分配公平与否时通常是以收入分配差距为依据的。其实，收入分配差距与收入分配公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收入分配差距是对收入分配状况的客观反映，不存在主观上的评估问题，它具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而收入分配公平则涉及公平观的选择，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而且价值判断在不同社会、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地点，以至在同一社会、同一发展阶段、同一地点的不同阶层的人，都存在不同的价值判断标准。因此，不能采用分配不公的概念来取代收入分配差距的概念。

评价收入分配是否公平应该从收入分配的全过程来进行分析。

(1) 分配的起点是否公平；(2) 分配的过程是否公平；(3) 分配的

结果是否公平。只要分配的起点和过程是公平的，那么分配的结果就是平等的，但这并不能保证分配的结果是无差距的。收入分配不公会导致收入差距扩大，这部分扩大的收入差距是不合理的。合理的收入差距是市场经济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因此，研究收入分配问题不仅仅要对最终的分配结果——收入差距进行评价，更重要的是要对造成这个结果的成因进行考察；要看起点是否公平，即制度是否有缺陷；过程是否公平，即规则是否公平。离开了原因来谈论结果我们就无法认识问题的实质。

第二节 现代西方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

收入分配问题也一直是西方经济学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不同的分配理论反映着人们观察经济的方式、所使用的分析工具和分析方法的不同，反映着各自的不同背景。

总体上来讲，西方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从经济思想史上可以寻出两条研究主流：一条源于李嘉图，它讨论了生产要素的收入分配，即收入的功能分配；另一条源于帕累托，它研究每一经济单位所得到的收入，而忽视生产要素的资产权利，被称为规模或个人的收入分配，旨在解释微观经济单位中的收入分配形成和种类，以及与此相关的收入不平等尺度。

一、西方经济学功能收入分配理论

早在 200 多年前，古典经济学家就对国民收入分配进行研究并形成较系统的概念。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使他们非常关心收入分配，即关心总产出怎样在其生产参与者之间进行瓜分，以及这种分配又会怎样影响经济的长期发展。古典经济学家基于劳动创造价值理论，特别重视社会经济中各阶级对他们的土地、资本和劳动的绝对个人所有权，以及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劳动和资本之间在分配份额上的矛盾等问题。他们认为，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所得的剩余来源于特权和财产占有权。他们区别了分配的不同层次，把工资、利润、地租作为基本收入，其他收入（利息、租金）作为派生收入。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则明显偏离了社会各阶级收入份额的

概念，转向根据生产要素对产出的边际贡献来解释对某一种类要素的支付。他们以自由竞争为条件，以生产要素划分为前提进行研究，按照边际生产率决定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要素的收入。新古典分配理论认为，劳动、土地、资本都是生产性的，没有本质的区别，于是收入分配问题就可以视为一般要素价格的决定问题。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中，生产函数和边际生产力在收入分配的决定中起着支配作用。

马克思的收入分配理论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派的劳动价值理论和有关的剩余价值学说，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以剩余价值为中心的分配理论。马克思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把社会总产品分为 $c+v+m$ 三部分。按照马克思的观点， c 和 v 这两部分只是补偿了在再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数量，而与分配是没有关系的；由于资本家处于主导地位，所以，真正属于分配范畴的是 m 部分。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还系统地分析了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条件下，资本家对 m 的分配数量问题，以及剩余价值在产业资本家内部、商业资本家内部，以及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之间分配的问题。正因为如此，马克思的分配理论是以剩余价值理论为中心的，并在分配理论中揭示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以其对价值理论的贡献而闻名，但是这本书也包括了有很大发展的分配理论，它的影响至今依然存在。马歇尔的分配理论是西方各种新旧分配理论的综合，他的分配理论既保留了古典学派的许多观点，但在讨论劳动和其他要素的需求时，又与其古典学派祖先背道而驰。马歇尔吸收了杰文斯、瓦尔拉斯、门格尔等人的边际革命思想，将注意力从分配份额转向稀缺性资源的配置以及投入报酬与生产贡献之间的联系。他不仅继承了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而且把企业家的经营管理才能作为与劳动、资本、土地并论的第四生产要素，认为对它的报酬就是利润。

虽然凯恩斯没有对收入分配这一问题发生过兴趣，也没有对这一问题做过专门的著述，但是凯恩斯对收入分配问题却十分关注。他曾指出：“我们生存其中的经济社会，其显著特点乃在不能提供充分就业，以及财富与所得之分配有欠公平合理。”^① 凯恩斯否定了新古典学派的自动均衡理论，他认为这是以萨伊定律（供给会自动创

① 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文11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325

造需求)为前提而得出的结论。正是因为这点,凯恩斯是从需求出发来研究收入分配的。因此,他的收入分配理论以有效需求理论为基础,从工资和利率的下降刚性出发,否定了储蓄决定投资的理论,而建立了投资决定储蓄的理论。凯恩斯也提出了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的手段,其一是提高富人的个人所得税率;其二是消灭食利阶层。

20世纪50年代中期出现的后凯恩斯主义的收入分配理论,其构架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它力图恢复古典理论的制度条件,建立在劳动价值的基础上,明确财产所有权是分配的基本决定因素,强调积累对工资和利润之间分配的影响。换句话讲,他们坚决反对按照边际生产率来建立分配理论,承认分配中的阶级关系,扬弃了新古典经济学派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否认阶级作用的结论。后凯恩斯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最大特点是对分配关系进行动态的分析,把收入分配理论和经济增长理论结合起来,并且着重从收入分配对资本形成的影响,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进行分析,从而使分配摆脱了单纯的定价与产品的划分范围。

但是,从总体上看,新古典理论仍然是现代西方经济学中分配理论的主流,边际生产力概念仍然是现代西方功能收入分配理论的核心,他们坚持以某种总量生产力形式来阐述收入分配模型,以说明和估计要素分配的相对份额。

二、西方经济学规模收入分配理论

规模收入分配指的是收入水平不同的个人或家庭所形成的所得结构,也就是个人收入分配,它与诸如家庭、住户和个人等一系列经济单位的分配有关。例如,按人均收入水平的高低对所有家庭进行排序,收入最高的家庭、收入最低的家庭以及介于这两者之间的家庭的收入各占多大的比例,就是所得结构的典型类型。这种分析思路源于帕累托,所要探讨的问题是,什么因素决定个人或家庭的收入分配结构。对这种分析来说,刻画个人收入分配的结构或差别,就成为最根本的出发点。规模收入分配理论还进一步探讨了为什么不同的个人或阶层会有不同的收入,在市场经济中,个人或家庭主要是通过向市场提供其拥有的生产要素而获得收入的,因而,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无疑是与要素收入分配(功能分配)相关的,必须在这二者之间建立起一座沟通的理论桥梁。在西方经济学个人收入

分配分析框架中，一般都按其来源把个人收入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在此基础上，再利用微观边际生产力概念来解释市场因素对个人收入分配的影响。由于在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的基本依据是市场对生产要素供给多少的评价，它是根据各种生产要素的稀缺程度和它们的边际生产力贡献来支付报酬的，所以，西方经济学家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必然导致收入分配不均现象的发生。

在最近的研究中，西方经济学家的分析重点已经不再是何种因素对个人收入分配的不均起作用的问题，而是何种因素在解释可观察到的收入差别时所具有最重要的数量意义，因为这关系到我们应该采取何种收入再分配政策形式。一种普遍的观点是，就劳动报酬（工资、薪金）的分配而言，最重要的因素是个人所体现的能力或生产力，按照这种观点，即便是在完全竞争的理想状态中，也存在着货币收入的差距，并且这种差距对于市场经济的运行是必要的。这类收入差距起源于个人能力的差别（包括经过教育、职业培训、工作经验积累等形成的能力差别）、对不同职业特征的补偿性差别。真正不公平的收入差距是由其他原因造成的，例如性别和种族歧视，劳动力市场的分割。因此，持有上述观点的西方经济学家认为，要缩小个人收入的差距，最重要且切实可行的方法就是提高低收入阶层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程度。同时，辅之以社会、经济结构的改革，消除那些与各种歧视相连的非竞争性差别因素。另外一种观点是，收入不平等的最重要根源在于财产分配的不平等，绝大多数的低收入者几乎没有可带来收入的财产。他们强调在解释个人差别中遗产继承和运气等机会不平等的重要性，并进而认为正是由此而产生的机会不平等造成经济等级化。这类观点的政策含义是：制定收入再分配政策时，应该较少依赖教育的、社会的和经济的改革，应该更多地依赖于持续不断地对不均等的收入和财产实行直接的再分配。

在规模收入分配理论对个人收入分配的结构或差距的决定因素进行探讨之外，另一个与收入分配有关的研究领域是经济发展和规模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这一研究领域的开创者是库兹涅兹（Kuznets）。1955年，库兹涅兹在他的经典著作《经济增长与收入不平等》中首次对一个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做了

实证研究^①，后来，他基于一些有关规模分配的数据提出了一条简单的 U 型曲线，即“库兹涅兹倒 U 型假说”。其内容是：在经济增长的早期阶段，即从前工业文明转向工业文明的时期，收入不平等会加速扩大，到一定阶段后趋于稳定并逐渐缩小。之后，大量的有关文献是围绕所谓“库兹涅兹假说”能否成立来展开的。首次进行大规模国别资料分析的是阿德尔曼（Adelman）和莫里斯（Morris），他们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收集了 43 个发展中国家的最新资料，在他们 1973 年出版的著作中证实了倒 U 现象的存在^②。稍后不久，帕库特（Paukert）将样本扩大到 56 个国家，更进一步地精确了阿德尔曼和莫里斯的估计，证实了经济发展水平与收入分配不平等之间存在一种明显的倒 U 关系。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钱纳里和塞尔昆在《发展的型式：1950—1970》（Pattern of Development, 1950—19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一书中、阿鲁瓦利亚在《增长中再分配》（Redistribution with Grow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一书中，都进一步证实了倒 U 关系的存在。对倒 U 型曲线并不是没有争议的。菲尔兹（Fields）利用帕库特的资料形象地描绘出各国有关数字的散点图，结果发现各国的收入不平等数值并没有比较集中地围绕在平均值显示出的倒 U 曲线的周围。更严重的是，菲尔兹对中国香港、台湾，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研究发现，在它们的发展过程中，收入差距不仅没有恶化，反而都有所改善。也有学者对中国的情况进行了研究，比如，卡恩等利用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收入分配与改革课题组 1988 年的抽样数据，分别计算了 28 个省市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基尼系数，从两组数据上很难看出收入水平与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③；李实利用相同的农村数据，对其中 90 个样本的基尼系数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平方项进行回归分析，估计结果不理想^④；李实等利用不同省份、不同年份的农村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构成一组含有 85 个有效样本的“混合样本”数据，对省内收入差距与实际收入水平的几种函数形式进行了经验估计，其结果并没有对该假说给予统计上的支持；而陈

① Simon Kuznets. “Economics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55.

② Irma Adelman and Cynthia Taft Morris.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Equ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nford Press. 1973.

③④ 赵人伟等主编.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宗胜在描述了中国经济改革以来收入差距的扩大之后，参照 20 世纪 60—80 年代东欧几个国家的收入差距变动情况，得出结论认为中国收入差距达到一定高度后会转向下降，并将其概括为“陈氏倒 U 型假说”。^①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性

在市场经济中，经济运行主要是借助市场交易来达到经济活动的目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机制，市场在发展经济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具有优越性。作为资源配置的一部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可以达到效率的最大，但是由于市场在达到效率目的的同时，没有达到社会所期待的收入分配平等性的目的，因此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也不是万能的，在收入分配的平等性上存在着市场失效，即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收入分配客观上存在不平等性。

就效率而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就是达到理想的帕累托最优。根据帕累托最优理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最优是建立在独立经济主体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的，也就是根据个人利益最大化和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各个市场经济主体通过交换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这种资源配置方式达到的结果不一定与社会所期待的平等概念一致，甚至有可能出现很大偏差。

从本质上分析，市场经济中人们获得收入的依据是人们所占有的各类生产要素所提供的经济效益，即按投入的生产要素的贡献来分配的。不同的要素所有者，由于拥有要素的数量和质量的不同，他们之间的竞争能力也就不同，从而获得的收入也就不同。这种要素的差别主要体现在拥有的财产和个人能力的差别上。这种由于要素差别而产生的机会和收入的不平等并不是个人原因造成的。从财产的差别来看，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是个人家庭是否优越，各种家庭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不同，每个人所能继承和使用的财产也就不同，进而使他们的竞争是不平等的；从个人能力的差别来看，由

^① 陈宗胜. 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 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